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 正 案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 15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口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u>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销售；</u>房产、设备等的经营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相关的服务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 15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口罩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调试安装及售后服务；房产、设备等的经营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相关的服务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 26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 3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	第 31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42 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 42 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三）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债务重组；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 45 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u>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u>，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 45 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开展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 4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	第 47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六）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指“交易”事项包括：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六）项中第3目或者第5目的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公司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决定非公开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前述授权的，应对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进行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作为董事会行使授权的前提条件。 除前款规定外，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 50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 50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新增第 51 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三)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时，免于适用前述审议程序规定。
因新增第 51 条内容，《公司章程》中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原第 53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原第 57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第 58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原第 5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 59 条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原第 63 条	第 64 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 61、62 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 第 62、63 条 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原第 64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61、62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65 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 62、63 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 66 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 57 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 67 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 第 58 条 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原第 68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 69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第 69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 70 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其中应当特别说明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四）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原第 87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 88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原第 90 条 （三）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第 91 条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原第 91 条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第 88 条的规定表决； 	第 92 条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本章程第 89 条的规定表决；
原第 96 条 股东大会拟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两名及以上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	第 97 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原第110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11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原第 111 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11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原第112条 在选举和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实施过程应符合本章程第96条规定。	第113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实施过程应符合本章程第97条规定。
原第122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但不满30%的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批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7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以外的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但不满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	第12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价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5%以上但不满30%的事项（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批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47条第（十六）项规定标准以外的以下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但不满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但不满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含义与本章程第47条所指“交易”相同。
原第127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28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原第138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13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原第142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143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原第143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 (三)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六) 建立举报机制, 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七)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144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 (三)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的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六) 建立举报机制, 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 (七)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八)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 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九) 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 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原第149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职务, 不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应当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150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 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 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职务, 不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 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原第156条 本章程规定第110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13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14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157条 本章程规定第111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11条规定针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予以关注、披露并提示聘任风险的情形，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14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15条（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164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第110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65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章程第111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原第173条 本章程第110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u>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	第174条 本章程第111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本章程第111条规定针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予以关注、披露并提示聘任风险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新增第 186 条 监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因新增第186条内容，《公司章程》中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原第197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99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原第198条	第200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原第 217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4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219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原第 219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4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 221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原第 221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4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 223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
原第 225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24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 227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226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原第 226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4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第 228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26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原第 228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4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 230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可的报纸上或本章程第 216 条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原第 238 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 240 条 释义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披露：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本章程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 （六）及时：自起算日或者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七）本章程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